

云南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6号）、《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9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以下简称防治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下达我省专项用于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和协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防治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突出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积极支持争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最美省份建设。

（二）符合国家和我省宏观政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以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三）按照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安排。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六）坚持结果导向，安排防治资金时统筹考虑各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落实中央巡视组、中央环保督察等提出问题的整改，突出对资金使用绩效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较好地区的激励。

第四条 防治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管理，主要包括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下达预算资金、指导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各地做好资金监管等。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主要包括防治资金项目库管理、确定年度资金支持重点和资金分配标准、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开展项目日常监管和评估、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各地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监管等。

各地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资金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监管。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防治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包括：

- (一) 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_3)污染协同控制;
- (二) 大气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
- (三)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全省每年统筹安排用于大气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资金不超过年度防治资金总规模的5%。

第六条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事项，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各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不得重复申报防治资金。

第七条 各地、各部门不得在防治资金中支出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工作经费、购置交通工具、楼堂馆所建设等。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执行

第八条 防治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防治资金支持的项目从中央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遴选，优先支持成熟度高、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支出的项目。未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不予支持。

第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投资方向和重点，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入库审查、技术帮扶、推送入库等工作。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在中央项目库系统中逐级审核上报。项目申报单位

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州（市）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按入库程序纳入中央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管理。省生态环境厅于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要求时间一个月前，完成中央项目储备库项目入库和项目调整的审查和上报工作，确保全省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资金规模不低于上年度安排资金规模的 1.5 倍。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指标文件 15 日内，结合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需要、上年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管理结果等因素，从中央环保项目储备库择优遴选项目，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并同步完成财政项目库入库工作。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综合考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审核确定防治资金分配方案，在接到省生态环境厅正式报送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 15 日内下达资金。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州（市）接到防治资金指标文件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具体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在 15 日内分解下达资金和具体绩效目标，同时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十三条 突出支持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影响较大的重点项目，对投资数额较大、实施期限跨年的项目可按项目实施进度分年

度、分批次安排资金予以支持，在首次安排资金支持时明确分年度资金支持计划（不超过三年），并在后续年份按计划优先安排资金，确保重大项目实施效果。

第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在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后及时批复各地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年度投资规模、项目主要建设任务、项目主要绩效目标等。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批复将作为项目实施、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防治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防治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防治资金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地点、内容或调整预算。确需调整、变更的，应按管理权限逐级报批，经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后调整实施。

第四章 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防治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在预算分解下达时同步下达。各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八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统筹组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省生态环境厅和资金使用单位是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按要求开展自评，适时开展部门评价，要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审核，确保绩效自评结果内容完整、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省财政厅进行自评复核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每年2月开展上一年度资金（含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联合同级财政部门于2月底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州（市）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同时抄送财政部、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绩效自评报告应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含资金执行和管理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以后年度分配防治资金的重要依据，绩效管理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对项目实施问题较多、资金使用效益

差、绩效自评结果和实际情况出入较大的地区，除按要求整改外，在下一年度分配资金时从严从紧考虑。

第二十条 各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在绩效管理中发现违规使用防治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告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防治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季度调度防治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项目进展和预算执行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并重点对辖区内资金使用、工作进度、建设管理、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对调度中发现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问题，各地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应当及时逐级上报，不得瞒报、迟报和谎报。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项目进展滞后、防治资金闲置沉淀或在项目申报、调度和绩效管理中存在虚报、瞒报的地区，省生态环境厅责令其进行整改。

情节严重的，由省生态环境厅对相关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和项目

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整改不力的，暂停拨款或收回资金，扣减或取消下一年度资金安排。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审计部门、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的审计、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监管工作。各类检查、督察、通报等发现的问题将作为以后年度防治资金分配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防治资金。对通过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方式骗取资金、在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干扰相关部门监测检测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和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中未明确的其他事宜，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实施有效
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